

国际电信联盟



无线电通信局

(传真: +41 22 730 57 85)

通函
CR/268

2007年2月7日

致国际电联成员国各主管部门

事由: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批准的《程序规则》

致总局长

尊敬的女士/先生:

- 1 根据《无线电规则》第 13.12 和第 13.14 款的规定,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其第 42 次会议(2006 年 12 月 11—15 日)上批准了若干新的或经修正的《程序规则》。
- 2 上述新的或经修正的《程序规则》已放入新近出版的卷本(第 CR/249 号通函述及的 2005 年版《程序规则》)后附的替换页内。下述各条新的或经修正的《程序规则》均立即生效, 具体如下:
 - 2.1 修正《程序规则》第 A2 部分所含的有关“1961 年斯德哥尔摩区域性协议”(ST61)的《程序规则》。
 - 2.2 修正《程序规则》第 A6 部分所含的有关“1989 年日内瓦区域性协议”(GE89)的《程序规则》。
 - 2.3 尚待纳入《程序规则》第 A10 部分的、有关“2006 年日内瓦区域性协议”(GE06)的新《程序规则》。

顺致敬意,

无线电通信局主任
瓦列里·吉莫弗耶夫

附件: [2005 年版《程序规则》第 3 次更新](#)

分发:

-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
-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